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1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41	0129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目前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90天(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该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 3.日常赎回业务

#### 3.1赎回金额限制

3.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4.基金销售机构

#### 4.1场外销售机构

##### 4.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fzxx@gffunds.com.cn

目前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未来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3)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鼎信汇金、和讯科技、汇林保大、挖财基金、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苏宁基金、浦领基金、通华财富、汇成基金、北京唐鼎耀华、上海联泰、基煜基金、中正达广、陆金所、盈米基金、京东金融、蛋卷基金、万家财富、弘业期货、银河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国盛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大通证券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本公告仅对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6.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6.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